

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

案 由	本轄居民余○○先生申請更正姓氏從母姓適用疑義 1 案。
事實經過	1. 本市居民余○○父親○○○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(婚生子女否認之訴)及確定證明書，至本所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更正登記。 2. 經查余○○為非婚生子女，依民法第 1059—1 條規定略以：「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…」。 - 復查余○○先生因案受有期徒刑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執行完畢，至今未滿 3 年，如否認子女之訴屬姓名條例「其他依法改姓」之範疇，仍應受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限制，不得申請改姓。 3. 余○○先生宣稱其係依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，辦理更正姓氏，應不受限制，可從母姓，不無疑義。
問題分析	1 依姓名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一、被認領者。二、被收養或終止收養者。三、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。四、其他依法改姓者。…」同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：…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。但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止。」 2. 依內政部 42 年 11 月 17 日內戶字第 38689 號函規定略以：「姓名條例其他依法改姓範圍：『係指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應改姓而言，如婚生子女之否認，經法院確定判決後改從母姓。…』」，次按內政部 91 年 7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5951 號函規定略以：「因身分變更而衍生之改姓、冠姓及回復本姓案件，係分別規定於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，其中僅

	第 1 項改姓案件須受本條例（姓名條例）第 12 條限制，…。」 3. 依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0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897 號函規定略以：「戶籍法第 22 條：『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』已辦理出生登記，嗣後因否認之訴、確認親子關係存在（不存在）之訴判決確定之案件，應屬戶籍登記事項父（母）姓名錯誤，爰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登記時，應同時辦理子女之父（母）姓名更正。」。 4. 余○○因案受有期徒刑判決執行完畢，至今未滿 3 年，如依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更正姓氏，有無違誤之處。
處理情形	1. 本案報請內政部釋示，經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06209 號函示規定略以：本案余○○因案受有期徒刑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執行完畢迄今未滿 3 年，按否認子女之訴仍屬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「其他依法改姓」範疇，應受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限制，不得申請改姓。 2. 本案於 101 年 3 月 1 日函復當事人余○○先生。